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105</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p>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发行的 面额股 ，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 一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85.714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 24,685.714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借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u>应当</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u> 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u>有本公司同一类别</u> 股份总数的 25%， <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夫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其他权利。	(八)法律、 <u>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u>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 <u>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u>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u>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第三十七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p><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款：</p> <p>(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第四十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p> <p><u>(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u>(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p>
—	<p>第四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p>

<p>—</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四十五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p>
--	--

<p>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部门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u>3,000 万元，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p>

<p>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u>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u>规定</u>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的<u>下列</u>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u>须经</u>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担保的</u>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如有)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p>	<p>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如有)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p>

<p>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行为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当财务资助（包括</p>	<p>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u></p> <p><u>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u></p>
--	---

<p>对外借款)的金额达到本条前述相关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u>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u>本条规定的</u>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u></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行为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当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的金额达到本条前述相关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u>适用本条</u>。</p> <p>除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p>

<p>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部门规章</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夫会<u>应当</u><u>将</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u>应当</u><u>还将</u>提供网络<u>投票的</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夫会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夫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夫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p>	<p>第四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p> <p>第五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u> <u>按时召集股东会。</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p>

<p>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p>

<p>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p> <p>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 还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h4>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h4>	<h4>第五节 股东夫会的提案与通知</h4>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u>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u>±10</u>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2</u>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u>普通股</u>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u>独立董事</u>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夫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u>独立董事</u>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节 股东夫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夫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夫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u>他人</u>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u>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p>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p> <p><u>(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p>

<p>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监事会主席<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以上的</u>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p>	<p>第七十五条 <u>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u></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四除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u>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p> <p>(六)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p>

<p>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u></p> <p><u>(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u></p>

	<p><u>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u></p> <p><u>(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u></p> <p><u>(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u></p> <p><u>(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 <u>1%</u>以上股东提名，<u>并经</u>公司股东夫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u>并经</u>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p> <p>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夫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p>

<p>(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p>	<p>(四)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五)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 	<p><u>(五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应当采用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若变更，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p>

<p>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p>

<p>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p>
---	--

	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部门规章</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u>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u>行政</u>法规和《公司章程》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u>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u>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u></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p>

<p>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p>	<p>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u>(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u></p> <p><u>(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	---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u>行政法规</u>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u>监事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p> <p>(六)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u>部门规章</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p>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辞任</u>。董事辞职<u>辞任</u>应当向董事会<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u>, 董事<u>公司</u>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部门规章</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及其它忠实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职<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u>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u>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及其它忠实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p><u>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部门</u>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u>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u>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u>合并、分立、解散及</u>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八) 选举公司董事长;</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二十一)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其中第(六)、(七)、(九)、(十四)、(十九)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p> <p><u>(二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三十一) 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p> <p><u>(四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p> <p><u>(五十三) 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六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u></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八) 选举公司董事长;</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夫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夫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二十一)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u>(二十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或者股东夫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p>
--	--

<p>决同意。</p>	<p>方可实施。</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其中第（六）、（七）、（九）、（十四）、（十九）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u>公司</u>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除外）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p>

<p>一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本条所述“交易”同本章程前文所述定义。</p>	<p>一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本条所述“交易”同本章程前文所述定义。</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u>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u>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u>(提供担保除外)</u>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四)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四)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董事。</p> <p><u>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由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p>

	<p><u>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p> <p><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	<p><u>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	<p><u>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u>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p> <p>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p>

	<p><u>议记录上签名。</u></p> <p><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u>公司董事会</u>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u>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 <u>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p>	-

<p>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u>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u>和投资</u>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p>

<p>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u>部门规章</u>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部门规章</u>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p>	<p>—</p>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p>	-

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选举监事会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

<p>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监事会会议必须有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会议形式;</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p>

<p>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资本</u>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u>和中小股东</u>的意见。</p> <p>(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p>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p>	<p>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p>

<p>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p>	<p>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p>
<p>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p>	<p>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p>

<p>(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p> <p>(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p>	<p>(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p> <p>(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p>
--	---

<p>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p>

<p>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p>

	<u>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u>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夫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信函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电子通信 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 符合 中国证监会 指定规定条件的 披露信息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 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p>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u>应当自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u>不低于</u>法定的最低限额。</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u></p>

	<p><u>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u> <u>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u> <u>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u> <u>润。</u></p>
—	<p><u>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u> <u>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u> <u>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u> <u>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u> <u>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u> <u>任。</u></p>
—	<p><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u> <u>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u> <u>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u> <u>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u> <u>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u> <u>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p>

<p>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u>开始进行</u>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p>

<p>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u>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u>清算</u>。</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u>行政</u>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夫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p>	<p>第十一章 附则</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p>

<p>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p>(三)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u>(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u>(三)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p> <p>8.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1. 为交易对方；</p> <p>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1. 为交易对方；</p> <p>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1. 为交易对方；</p> <p>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七)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五)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七)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p>

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u>夫</u> 会审议通过后 <u>之日起</u> 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制定及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及修订后形成的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